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5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50001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0129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
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5年2月26日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
規定，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；但
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者，須經原服務
機關同意，始得調任。上開但書規定意旨，係為避免各機
關因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業務推展，是所定於原「服務機
關」任職是否滿6個月，係以擬調人員於該實際任職機關
(含內部各單位)之年資計算；至於該任職所在機關是否
具有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期之權限，則係回歸各該機關與
其上級機關之權責劃分情形而定。
- 三、因此，人事人員於實際任職所在機關(含內部各單位)任
職未滿6個月，其他機關如擬指名商調，須經該員之任免權

人事室 115/03/10 09:32



1150001684

有附件

責機關（構）同意，始得調任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